

書面質詢

有市民認為，政府近日在發表明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到：重點推廣澳門安全宜遊的健康形象…以帶動澳門整體經濟復甦，實屬好事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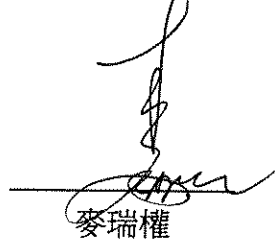
但最近我哋團隊收到不少市民及旅客的意見，表示對澳門一方面推廣安全宜遊的形象吸引遊客，另一方面防疫政策卻未能配合統一貫徹執行，而令旅客感到疑惑，例如：規定旅客進入娛樂場時需出示核酸檢測陰性的證明；但有可能旅客因種種原因，核酸證明有效期可能與簽證七天的時間不同步，即是話在七天簽證期內，可能最後有幾天核酸證明已經過期，但他還有意欲留在娛樂場所消費，卻因為本澳進入娛樂場的防疫政策，必須出示七日有效核酸檢測為陰性的證明才能進入娛樂場的規定。故旅客不明白，旅客本身驗了核酸為陰性，證實健康無問題才能進入澳門旅遊，但核酸證明過咗期就代表不安全了嗎？政府不是宣傳澳門是安全宜遊的旅遊城市嗎？既然在入境澳門時已證明健康，在澳門旅遊期間理應安全，但為何旅客的核酸過期後就會被視為不安全，要再驗核酸才能進入娛樂場呢？

但反觀娛樂場的工作人員，如荷官亦只是接受一次性核酸檢測證明之後，便日日如常上班下班^[1]；而且，根據第 17/2018 號法律第五條，為執行公共職務而進入娛樂場的規定，公職人員因執行公務需要便可隨時進入娛樂場所。對此，有旅客認為，這種“大細超”的防疫政策對遊客不公平，所以他們表示倒不如索性不來澳消費。

有鑒於此，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：

1. 有市民及旅客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，上述個案資料顯示，進入娛樂場的防疫政策，是否存有“大細超”的情況？因為既然特區政府有信心澳門是安全的，才會宣傳澳門是安全宜遊的城市形象，亦即是說，大家經檢疫後進入澳門生活，大家都是安全的，況且，如果大家在無防禦措施保護之下，病毒是不論你來自何方、何種職業、職位高低、有無權勢、有錢無錢，都會“公平公正”、無差異地令大家受到感染。故請問政府在認為澳門是安全的情況下，為何仍要對生活在同一屋簷下的旅客進入娛樂場時加設關卡呢？如此一來，是否與政府宣稱澳門是一個安全宜遊的旅遊城市形象相矛盾？又怎能吸引更多旅客來澳消費，振興經濟呢？請問行政當局對此有何回應？

澳門立法會議員



麥瑞權

2020 年 11 月 19 日

參考資料：

- 1、博監局：員工均須核檢才可進賭場 莊荷保安優先受檢，澳門電台，2020-7-13